

证券代码：600595

证券简称：中孚实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146

债券代码：122093

债券简称：11 中孚债

##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起诉立案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及被告之控股股东
- 涉案的金额：37,700.16 万元人民币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暂无法判断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本公司及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孚铝业”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）于今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传票（编号：2018 年京民初 162 号）应诉通知书及原告的起诉状。因公司、中孚铝业及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豫联集团”，为公司控股股东）与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德资产”）部分本息发生纠纷，海德资产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起诉状，法院现已受理。

因上述纠纷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准许了海德资产的财产保全，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执行，对豫联集团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（豫联集团无限售流通股 661,863,936 股，限售流通股 149,384,885 股）及孳息（指派发的送股、转增股、现金红利）进行轮候冻结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临 2018-134 号公告。

#### 二、诉讼案件的事实、理由及请求内容

##### 1、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三：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## 2、案件事实和理由

2017年3月，中孚铝业与海德资产开展了36,000万元的债务重组业务，期限6个月+6个月（可选择）。经海德资产与中孚铝业、公司、豫联集团共同签署补充合同后顺延为18个月，公司及豫联集团为此笔债务重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公司以其所拥有的机器设备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，公司以其持有的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、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提供质押担保。2018年9月，中孚铝业与海德资产协商到期债务展期事项，但未达成一致意见。近期，海德资产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3、原告诉讼请求

（1）依法判令被告一中孚铝业向原告支付债务本金36,000万元、截至2018年7月13日的债务重组补偿金14,075,210.04元和违约金2,926,356.16元，上述款项共计377,001,566.21元；及自2018年7月14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，依HDZG-CX-2017-002号《债务偿还合同》及各补充合同的约定标准向原告支付债务重组补偿金及违约金。

（2）依法判令被告一中孚铝业向原告支付律师费15万元。

（3）依法判令被告二公司、被告三豫联集团对上述第1、第2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（4）依法确认原告对HDZG-CX-2018-ZF-018号《抵押合同》项下被告二公司所抵押的机器设备等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。

（5）依法确认原告对被告二公司持有的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28.97%股权、公司持有的河南高精铝材有限公司100%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。

（6）依法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全部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诉讼保全费、公告费等）。

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目前，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，如有进展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广大

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30日